

第九題：靈命成熟之一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九題：靈命成熟之一

一、遵行神旨

(一)必須遵行神的旨意

在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著自己的心意去行的。但我們得救以後，就得有一個基本的改變，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，不能再憑著自己的喜好去行，乃是要遵行神的旨意。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生活的中心已經變更了。這一個中心不再是我們自己了，乃是我們的主了。我們一得救，第一句話就要問：「主啊，我當作甚麼？」(徒廿二 10)。

我們所得著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行。我們越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裡面就越平安、越喜樂。基督徒的喜樂，乃是在乎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在乎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

一個人如果能柔順的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就能少走許多冤枉路。許多人的失敗，許多人生命沒有長進，就是因為隨著自己的意思行。隨著自己意思行的結果是痛苦的，也是貧窮的，並且最後還得照著神的旨意行。因為神總是要藉著事情，藉著外面的環境和遭遇，叫你服下來。

(二)怎樣知道神的旨意

神如果要求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必須使我們能明白祂的旨意。所以，把神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，乃是神的事。神的兒女不需要掛慮無從知道神的旨意，神總有辦法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(參來十三 21)。神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，這是祂的責任。如果我們的存心、態度是順服的，我們必定能知道神的旨意。

一個基督徒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注意三件事：(一)環境的安排；(二)裡面的感覺，或者說聖靈的引導；(三)聖經的教訓。如果這三件事的指向是相同的，能夠在一條線上合起來的時候，就能斷定這是神的旨意。如果這三件事中有一件與另外兩件不和諧，那就還需要等候。

(三)環境的安排

如果我們的神不許可，就連一個麻雀也不會掉在地上(太十 29)。可見所有事情的發生，都必須經過神的許可。神連我們的頭髮都編號過了(太十 30「數過」原文可譯「號過」)。我們的神是仔細、認真到這個地步！像一個麻雀那麼便宜的東西，神都要管，何況我們是祂的兒女！像一根頭髮那麼

小的事情，神都要管，何況其他的事情！所以，我們一信主，就得學習從環境中知道神的旨意。我們沒有一件事是偶然遇見的，沒有一個遭遇不是經主量過的。信主不久的人，也許還沒有學會聖靈的引導，還不大知道聖經的教訓，但是至少能看見神的手在環境裡。這是信徒最初步的功課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好像那無知的騾馬一樣，需要神在外面用嚼環、轡頭拉住我們，勒住我們，我們才不會錯(詩卅二 9)。真求神把我們圈在祂的旨意裡，把我們趕到祂的旨意裡。藉著環境把我們堵住，逼得我們非跟從祂不可。

(四)聖靈的引導

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(羅八 14)。神的兒女有聖靈住在裡面，信主的人有神的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，也就是新靈裡(參結十一 19；卅六 26~27)。神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裡面說話來帶領我們。在適合的時候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神的靈會給我們知道甚麼是出於神的，甚麼不是出於神的。

主耶穌說：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(約七 17)。如果人真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定能知道。只有裡面馬虎的人，才不能清楚。

聖靈的引導可以分作兩類：第一類是裡面的催促(參徒八 29；十 19~20)。第二類是裡面的攔阻(參徒十六 6~7)。

神的靈是住在人最裡面的地方，所以聖靈的感覺不是淺薄的，不是外面的，乃是從最深處出來的。不像聲音，又像聲音；不像感覺，又像感覺。順著它，就有平安、喜樂；違背它，就感覺不安、難受。

可是，你不要過度的去分析裡面的感覺。你如果一直在那裡分析，這個是不是，那個對不對，結果你會一天到晚都弄不清楚。其實，一個人亮光不夠的時候，才需要分析；亮光如果夠，就必定一目了然。

(五)聖經的教訓

神的旨意已經有許多原則和榜樣記在聖經裡。一個人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必須認真的讀聖經。神的旨意是永遠不改變的。神的旨意決不會一會兒這樣，一會兒那樣。在基督只有一是(林後一 19)。神對我們的旨意，絕對不會與聖經的教訓相反。

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(詩一百十九 105)。所以，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要知道神怎樣引導我們走前面的路，就必須多讀聖經，就必須仔仔細細的讀聖經。

神藉著聖經對我們說的話，可以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聖經原則的教訓，一種是聖經應許的話語。我們對於前者，是靠聖靈的光照而明白的；對於後者，是靠著聖靈的引導而得著的。比方：根據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至廿節，基督徒應當向人傳福音，這是聖經原則的教訓。至於到何處傳福音，可能聖靈會把聖經上某一句話或某幾節聖經，新鮮、活潑、有力的放在你裡面，那就是聖經應許的話語。

用問卦式的方法來尋求神的旨意，禱告後打開聖經，用指頭猛然一指，用這種方法來求問神，

絕不是一種正當的方法，並且極可能有犯錯的危險。

我們在尋求神的旨意這件事上，該學習一個功課，就是要懼怕錯誤，不要主觀。我們可以求神把不是祂旨意的道路都堵起來。

(六)教會的印證及其他

神的旨意除了顯明在神的話裡，顯明在人的靈裡，顯明在環境中之外，神的旨意也顯明在教會裡。如果有機會的話，為了使你對於神的旨意能有更多的把握，最好能與教會中一班認識神的人交通一下，看他們對於你所看見的是否能說「阿們」。因為我們個人究竟有限，個人的感覺，個人對於聖經教訓的領會，個人對於環境安排的認識，都有錯誤或不夠準確的可能，但是教會卻比較可靠得多。

馬太十八章曾題到一個原則：弟兄有爭執最後總得聽教會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居所，是神的光所在的地方，所以我們要相信神的旨意會在教會裡彰顯。

教會的印證，並不是指全教會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開會討論；這乃是指在教會中有一班認識神的人，受聖靈的引導而說話。所以教會中負責的弟兄們，必須對於屬靈的事有相當的認識，對於自己的肉體有相當的對付，並且時刻儆醒，與主有不斷的交通，滿有神的同在，活在聖靈的支配之下，才能有準確的看法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一章所講不與人商量的話，那是為的要證明他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那裡並沒有一點自以為是的意味。

但我們也要防止走另外一個極端——凡事都要問教會。我們絕不能以教會的印證來代替恩膏的教訓(參約壹二 27)。日常生活中的瑣碎小事，儘可按著人的常識去定規。我們的神並不抹煞人的常識。

在尋求神的旨意時，我們不要落到思想空白和意志被動的反常情形裡去。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」(來五 14)。靠神並不是就完全不用頭腦。路加在寫福音書時，是經過「詳細考察」和「定意」的(路一 3)。我們的思想、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「更新而變化」，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(羅十二 2)。

在新約裡，異象和異夢並不是神的引導的常規。主要的和通常的引導，是裡面的引導。除非神有一件特別重要的事要我們知道，而在通常的情形裡我們不容易接受這個引導，神才給我們異象或異夢的引導。因此，為了穩妥可靠，我們即使見了異象或異夢，還得尋求裡面的證實和環境的證實。

(七)知道神旨意的人

雖然全部的方法都對了，但是還不一定每一個人都能知道神的旨意。方法對了，還得「人」對，才有用處。最沒有用處的，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背叛的，而他卻要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。

如果你要來事奉神，你的耳朵就要一直聽從神的話，像耳朵釘在門上那樣的聽話(參申十五 17)，等主的差遣，等主的命令。

有的人雖然在那裡尋求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，但是他根本沒有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把尋求神的旨意的方法拿來當作一個知識而已。可是神的旨意只給那些立志遵行的人知道！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（約七 17）。所以要知道神的旨意，必須下決心要遵著祂的旨意行。「耶和華的眼目往來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那些心完全向著祂的人」（代下十六 9 原文另譯）。如果你的心向著主是完全的，祂就要向你顯現，祂就要給你知道祂的旨意。我們不要以為只有信主多年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。

像我們這樣微小的人，竟然能明白神的旨意，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！明白神的旨意是榮耀的事。神是降卑祂自己來給我們知道祂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要學習尋求、寶貴並遵行神的旨意。

二、與主同活

(一)甚麼叫做與主同活

自從我們重生得救以後，基督就進到我們的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(參西三 4)。如今，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裡面，有兩種不同的生命：一種是我們原來就有的魂生命，就是「我」；另一種是重生所得的靈生命，就是「內住的基督」。而生命不是一部機器，不是一件死的東西，自然會有生命的表現。因此，基督徒的裡面常有矛盾、交戰的情形，就是魂生命和靈生命彼此相爭(參加五 17)。所謂「與主同活」(參羅六 8；提後二 11)，乃是魂生命與靈生命和諧一致，或者說，魂生命順著靈生命而行、而活(參加五 16，25)。

在聖經裡面，常用各種的說法，從不同的角度和層次來形容與主同活，譬如：「住在主裡面」(約壹二 27；參約十五 4)；「隨從聖靈」(羅八 4~5)；「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」(提後三 12)；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(腓一 20)；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等。

(二)與主同活是事實，不是目標

對於許多基督徒而言，「與主同活」僅止於道理知識，缺少實際的經歷。因此當他們讀到使徒保羅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的時候，以為這是一個目標或是一個盼望。其實，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說，他有這樣一個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的目標；保羅乃是說，我自己所以能活，就是因為有基督；如果沒有祂，我就不能活。這是他的事實，而不是他的目標；這是他生活的秘訣，而不是他的盼望。他的生活，乃是基督。他活著，就是基督在他裡面活著。因此，他能夠放膽地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」

(三)許多基督徒努力要與主同活

問題就在這裡，如何才能作到「與主同活」，作到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呢？這個問題若不解決，作基督徒便會作得吃力又辛苦；竭盡心力要作個好基督徒，掙扎奮鬥，結果卻是失敗連連；末了，就要歎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」(羅七 24)？難怪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

累了，作得疲倦了。他們覺得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，總爬不上去。當他們還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是勞苦背負「罪孽」的重擔；自從他們信主之後，是勞苦背負「聖潔」的重擔。那個擔子換成這個擔子，一直背負著重擔，又累又苦。

(四)與主同活不是我活，乃是祂活

其實，「與主同活」的意思，並不是要我們效法基督，行得像基督一樣；也不是要我們跪在那裡苦求主加給我們力量，使我們能作出來像基督一樣。使徒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：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從前本來是我活，不是基督活；但今天不是我活，乃是基督活。今天掉換一個來活。這是與主同活的秘訣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不是我在那裡作基督徒，乃是主在我裡面作基督徒；不是我活著像基督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出來。哦，這是一個大福音！從今以後，「我」可以免活，可以不必努力活著像基督。神不要我們花那麼多的力氣作基督徒，也不要我們作個背負重擔的基督徒。

(五)與主同活的難處乃在於『我』

那麼，怎樣才能夠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」呢？當然這個「我」必須出去，這個「我」必須死！使徒保羅在同一節聖經裡給了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就仍舊是我，我就仍舊活著。可見，只有「我」釘死了，「我」不活了，才能讓基督來活；也只有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的人，才能說「不再是我」。

(六)先有同死，然後才有同活

不死就不生(參林前十五 36)；與主同活的先決條件，乃是與主同死。「我」既然沒有一點的能力行善，就應當把「我」擺在完全無助、無有的死地。基督徒的生命，並非改良「我」而來的；它完全是一個新造(參林後五 17)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。所以不怕死！我們要向著「我」死，並真正停下「我」自己一切的活動。如果我們真的放下了「我」自己的一切，實際上並沒有甚麼損失。除非我們有所脫離，我們就無法進入。

(七)與主同死的訣要

「與主同死」，也就是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；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，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。單有一方面是不行的，總得兩方面全有才行。

首先，我們裡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，看見當兩千年前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已經把我們擺在基督裡，與祂一同釘死了。這是神所已經成功的事實。比方：你寫幾個大字在一張紙上，當你把這張紙撕開的時候，你同時也把那幾個字撕開了。同樣，當基督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裡面也一同被釘死了。基督死了，「我」也死了。

其次，我們必須從心裡深處「阿們」這件事——承認神所已經作在我們身上的事。神既已經

認為「我」這個人不行，所以把「我」釘在十字架上，那麼我也應當承認「我」不行，「我」該死，「我」已經死了。但是有許多基督徒，雖然神看他們不行，而他們卻看自己還行，還想盡力來作，來討神喜悅；雖然神已經把他們釘死了，而他們卻還是想要立志，想要掙扎。所以若非我們的配搭合作，神所已經成功在我們身上的客觀事實，就還不能成為我們的主觀經歷。

我們若能真的從心裡承認說：神看我不行，我也看我不行；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，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。我就是這樣無用的人，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我們才真正與主同死了。

(八)與主同死就必與主同活

同死的事實是如何真確，同活的事實更是真確。「有可信的話說，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」(提後二 11)；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」(羅六 8)。神對「我」的評價是說該死，我對「我」自己的評價也說該死；所以「我」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「我」已經與主同死了，這是事實。既然「我」已經死了，因此現在不再是「我」活著了，乃是基督活在我裡面了，這也是事實。二減一等於一；從我裡面減去老亞當，就當然只剩下基督。

同活是同死之後必然的結果；這個事實用不著我們猜疑。有些基督徒說，在我的感覺裡，好像並沒有把握說：「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要知道，與主同活不在乎我們的感覺，因為我們的感覺並不可靠。我們的感覺起起伏伏，有時好像在山頂上，有時會好像在山洞裡。與主同活乃在於相信神的話，相信神所成功的事實。

(九)因信神的兒子而活

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還有兩句很重要的話：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屬靈的事實，不是用感覺證明出來；屬靈的事實，乃是用信心證明出來。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從今以後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裡面活。我們對主說：「主，我相信你替我活。主，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，我相信是你在我裡面活著。」我們這樣相信，我們就這樣活。請記得，神所說的話是靠得住的。我們不是相信自己的經歷，我們不是相信自己的感覺，我們乃是相信神的話。

甚麼叫做信心呢？信心不是頭腦裡明白一項真理；信心乃是靈裡看見了一件事實，而把那件事實證明出來。希伯來書講到信心的定義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 1)。比方，有人能彈得一手好琴，但我們必須有耳朵，才能把那好聽的聲音顯為實在；如果是聾子，就無法證明它的實在。我們的信心也是一樣的。所有神所成功的事實，都是實實在在的，但是，只有信心，才能把神的事實證明出來。

(十)從因信得生到因信而活

新約聖經有三處曾引用舊約哈巴谷書上的話：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(哈二 4)；第一處是羅馬書第一章第十七節，那裡是指罪人在得救之時是因信得生，著重在「得生」；第二處是加拉太書第三章

第十一節，那裡是指人得生是因著信，著重在「信」；第三處是希伯來書：「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來十 38)，這裡是對信徒說的，所以更好譯作：「只是義人必因信而活」。在此，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，神乃是要帶領我們從「因信得生」，而進到「因信而活」的境界。

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因著信心而得生命，也都應當因著信心而活。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，從始至終，都是信心的故事；是信心把我們帶進屬靈的境界裡，也是信心使我們繼續活在那境界裡。甚麼時候我們一離開信心，甚麼時候我們就離開了神所命定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，甚麼時候你憑著信心，甚麼時候你就活在基督裡，也就是「與主同活」；甚麼時候你不依憑信心，甚麼時候你就活在自己裡面，也就是不與主同活。

(附錄九)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(一)基督「活」在我們的裡面

基督與我們基督徒的關係，並不僅是客觀道理上的相知和相屬，並且也是主觀經歷上的相連和相合。當我們一信主的時候，一面是我們裡面的靈就活過來，得著了重生(參弗二 5~6；約三 6~8)；另一面是基督進到我們的裡面，並且活在我們的裡面(參林後十三 5；加二 20)。因此，聖經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 4)，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靈命，不是別的，乃是基督自己活在我們的裡面。

(二)基督「住」在我們的裡面

這一位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並不是要作我們的客人，任憑我們隨意待祂；乃是要在我們的心裡作我們的主人，所以聖經用「住」字來形容祂的內住，含有「安家、作主掌權」的意思(參弗三 17；約十五 5)。為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必須把我們的主權讓給祂，順著祂而活，才能感到「生命和平安」(參羅八 6，10)。

(三)基督「長」在我們的裡面

當我們存心尊主為大(參路一 46)，讓基督在我們的心裡得著地位並有通達的道路(參太三 3)時，才能夠除去我們心裡一切不該有的東西(參太十三 18~22)，而使這生命不斷地長大。靈命的長大，不是別的，乃是「祂必增加，我必減少」(參約三 30)。伴隨著靈命長大必有的現象，乃是我們的「己生命」被對付，直到基督在我們裡面得著完全的地位。

(四)基督「成形」在我們的裡面

基督在我們的裡面長大到一個地步，生命會有模有樣，就像雞蛋中的胚胎逐漸形成小雞的模樣，在燈光照射之下，能夠明顯的看出。同樣，基督成形在我們的心裡(參加四 19)，在屬靈的眼光下，也可以感覺並看出來，但在平常人的眼中，仍看不太出來。使徒保羅說，為著達到基督成形的地步，需要神的僕人「再受生產之苦」(參加四 19)。換句話說，十字架的道路，乃是基督徒靈命成長之路——關心我們靈命的人和我們自己，一同承受靈命長進之苦。

(五)基督「彰顯」在我們身上

慢慢地，成形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會自然而然的顯現在我們肉身外面，讓眾人都可以明顯地

看出來(參提前三 16)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披戴基督」(參羅十三 14；加三 27)，也就是「在肉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」(加六 17)。靈命成熟的基督徒，在外表上雖然與常人無異，但在言談與舉止上，常會不知不覺地顯露那活在他裡面的基督。

(六)基督在我們身上「照常顯大」

無論是在順境或是在逆境，甚至無論是生是死，都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(參腓一 20)。當一個基督徒長進到這個地步，他就可以自稱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，基督的生命常時不斷的從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這樣的信徒，才算是名副其實的「基督徒」(參徒十一 26；彼前四 16)。這也是我們追求靈命長進的最終目標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